

娄底市 财政局 中共娄底市委宣传部 文件

娄财资〔2018〕141号



关于印发《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娄底经开区财金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万宝新区财金部、综合管理部,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国有文化产业:

现将《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中共娄底市委宣传部

娄底市财政局

2018年7月9日

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湘政办发〔2012〕58号)等有关规定和《中共娄底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18〕第4次》等有关精神,设立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娄底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从2018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以后随市本级财力的增长增加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全程公开和遵循“统筹兼顾、奖扶并用、透明使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科学评审”的原

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管理,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履行对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职责。

市委宣传部(职能科室;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年度使用计划;

(二)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和项目公示;

(三)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扶持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

(四)负责建立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档案,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扶持项目和被扶持企业进行绩效评价;

(六)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流程。

市财政局(职能科室:资产管理科)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市委宣传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做好年度决算;

- (二)会同市委宣传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三)参与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分配和拨付资金；
- (四)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对扶持项目和被扶持企业进行绩效评价；
- (五)参与制定专项资金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是本辖区、本部门范围内申报项目的属地管理单位,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管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审查和项目遴选；
- (二)会同同级财政、金融办、工商、税务、统计、审计以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 (三)协助市主管部门对资金的申报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 (一)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的发展项目予以支持。
- (二)支持《娄底市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娄底

市实施文化创新“五名工程”加快文化产业提质发展的行动方案》(娄办发[2018]15号)中确定的优先发展方向上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予以支持,对重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事项予以支持。

(三)支持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产品生产体系。对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湖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和市级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文化创意产品、文化产业人才培养计划等予以支持,并向优势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四)支持文化金融扶持计划,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发展专项金融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对文化企业依法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

(五)支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计划。鼓励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文化+科技以及与体育、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对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

(六)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对重大文化交流推介活动予以支

持。

(七)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娄底地域特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生产性保护开发。

(八)支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报刊台网、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和智能传输渠道建设。

(九)支持正在建设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招商引资项目。

(十)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和其他新兴文化产业类项目创新发展。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南省娄底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以及办理转企改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成立时间两年以上,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小微文化企业不在此限)。

(四)纳入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法人单位。

(五)增加性条件以当年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政策,必须适应娄底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二)拥有可靠的技术来源、投资来源和成熟的技术方案。

(三)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应用项目具有推广、示范、带动效应。

(四)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能够在规划期内建成。

(五)纳入湖南省联网直报平台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纳入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平台(和利时管理平台)的 50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文化产业项目。

(六)增加性条件以当年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手续的等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申请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三)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四)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六)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七)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四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专项奖励等三种方式。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年度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集聚区)、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三类。分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三个档次进行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10%,申报项目投资资金实际到位率不得低于 50%,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已完成项目总投资 20%以上。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贴娄底市文化产业创意名品专营体验店房租。

第十三条 银行贷款贴息扶持的对象,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集聚区)、文化产业发展

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利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其贷款必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在我市提供授信业务的银行办理。贴息原则上为 1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奖励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集聚区)、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以及开展了能产生一定影响力和创作生产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的文化产品的文化企业。分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 4 个等次进行奖励。

(一)奖励 100 万元的,主要包括: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新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一定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和获得相应层次的版权登记、商标注册等证书的知名文化产品。

(二)奖励 50 万元的,主要包括: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新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本土文化企业;新获得省级重要奖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一定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和获得相应层次的版权登记、商标注册等证书的知名文化产品。

(三)奖励 20 万元的,主要包括:新获评湖南省文化产业示

范基地,娄底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新入选全省文化企业 15 强的本土文化企业;新获得市级重要奖项,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一定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和获得相应层次的版权登记、商标注册等证书的知名文化产品。

(四)奖励 2 万元的,主要包括:新入选全市 10 强文化企业;新列入全省“湖湘青年英才”“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以及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文艺人才扶持“三百工程”等名单的娄底籍文化人才;支持文化企业参展境内外大型文化产业展会,根据实际情况补助参展费用。

第十五条 拟申报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和市其他专项资金补助办法条件的,不可重复申请共同补助;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补助、贴息、奖励条件的,只可申请其中一种扶持。

第十六条 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扶持方式和扶持金额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扶持。

第五章 项目的申报及审批

第十七条 每年 7 月底以前,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将在市财政局官网、娄底新闻网、娄底市文化产业网以及文化娄底微信公众

号等媒体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受理在本地注册的文化法人单位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主管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期为 30 天）。

（四）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核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对象和扶持情况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计划，报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五）将拟扶持项目计划在市直媒体、市财政局官网、娄底文化产业网等政府网站以及文化娄底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听证。

（六）公示结束后，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会同市

财政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及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下达资金拨付计划，有关职能部门与获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的扶持项目负责人签署《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市财政局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如实上报《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书材料包括：

(一)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由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企业证书、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三)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五)申请项目奖励的，需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和下发的正式文件等正式复印件。

(六)市县统计部门提供的纳入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的达标入统文化企业法人单位证明和纳入湖南省联网直报平台和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平台(和利时管理平台)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申报表。

(七)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第六章 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获专项资金扶持的申报单位在娄底市辖区内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市财政局将专项补助资金和专项奖励资金拨入专用账户。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为申请单位提供贷款的银行，用于支付专项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协议》的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获得的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积极按照项目申报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的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报告市委宣传部，除因项目承担单位破产原因外，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将开支剩余后的扶持资金归还市财政，已开支的扶持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七章 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办法，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进度推进项目建设，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报送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材料。

第二十四条 属地管理部门定期对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有关检查情况报市主管部门。

(一)对于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发现超出《协议》规定使用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及时报告并协助全额收回专项补助资金；

(二)对于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单位，发现超出《协议》规定，没有将专项贷款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及时报市主管部门以便停止拨付贷款贴息资助，并协助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对上年度获得扶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书面向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所在辖区管理部门再次申请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

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申请扶持的单位,如出现下列情形的行为,由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责令改正,并列入不诚信名单,5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转移专项资金的。

(三)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项目配套资金未同时落实到位的。

(五)有偷、漏税行为被查处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和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家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评估和审核工作的真实性和公开性,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等行为的,将永久取消其参与审核资格,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受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娄底市委宣传部娄底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娄底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娄宣通[2017]20号)同时废止。